文章總數: 1 篇

蘋果日報 | 2014-02-07 報章 | A04 | 要聞 |

控制人口 收緊港澳人士申請 投資移民台灣 倍增至256萬元

【本報訊】特首梁振英上台後香港急速撕裂,真普選不知何時兌現,不少港人已移居早已實現民主的台灣。不過台灣爲了控制人口,行政院最近已修改移民法,收緊港、澳居民<u>移民台灣</u>的規定,包括將原有存款或投資500萬元新台幣的要求,改爲必須投資1,000萬元新台幣(約256萬港元),又刪除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台有戶籍者的申請資格;不過,爲留用年輕人才,當地放寬在台留學的港澳學生畢業後定居的限制,料今年3、4月實施。

記者:韓耀庭

根據台灣行政院網站公報,台政府已於上月底提出修改「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三項主要修改為「兩緊一寬」。現時港澳居民只須在台存款最少500萬元(約128萬港元)超過一年,便可申請在台居留,新規定將金額大幅提高一倍至1,000萬元(約256萬港元),而且必須是投資金額。行政院解釋,以往只要求銀行存款的要求,門檻過低,且非為實際投資行為,是以決定修改。

留學生工作五年可申請

另一項收緊規定是,未來僅限港澳居民的直系血親或配偶在台設有戶籍的人士才能申請在台居留,原有規定容許有 兄弟姊妹在台有戶籍的港澳人士申請。台灣行政院公報指,目前港澳地區移民台灣 風潮討論熱絡,基於平衡性考量 及避免難以預期的衍生性人口,故決定收緊規定。

不過,爲留用台灣培育的大學或以上程度的人才,行政院放寬在台留學的港澳居民申請居留的資格,容許畢業生如取得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居留,滿五年後,又符合每年在台居留超過183日,且最近一年平均月入超過38,094元(約9,760港元),即可申請定居;現時則規定畢業生須返回港澳住滿兩年,才能再次申請在台居留。

台灣政府未有廣泛宣傳有關新規定,台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主任巫宗霖昨表示從未聽聞有關修訂,翻查內政部及 台灣法規資料庫網頁,至昨晚均未見更新有關新規定。但台灣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早於上月28日已上載內政部的有關 預告修正公告,並表示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可於刊登日起10日內表達意見,即今日是最後限期。

想移民港人: 唔使諗啦

積極考慮<u>移民台灣</u>的港人蔡先生表示,對提高存款或投資金額新規定「有所謂」,因爲在台灣置業投資民宿也需 200多萬港元,「提高幅度係大,不過以前set得太低,提高門檻可以限制啲人濫用申請,吸引質素高嘅人移民」。 去年起萌生**移民台灣**念頭的港人吳小姐則說,得知收緊規定後隨即灰爆,「唔使諗啦」。